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3号

关于吉林市龙潭区聚成塑业有限公司废塑料破碎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龙潭区聚成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吉林市龙潭区聚成塑业有限公司废塑料破碎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龙潭区聚成塑业有限公司废塑料破碎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吉林市龙潭区聚成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星光路西侧，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新建4条总处理能力为33000t/a的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本项目原料采用废聚乙烯塑料、废聚丙烯塑料，不采用未分类打包的散料。本项目禁止使用废塑料类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含氟塑料，以及沾染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原料、农药、染料、强酸、强碱、工业油脂的废弃塑料和塑料包装物等。主体工程：3780m2生产厂房：依托厂区西南侧现有1层L型厂房，内设4条预处理生产线：干粉1#线，处理不含铁的废聚丙烯塑料，干粉处理能力为6000t/a；湿粉1#、2#、3#线，对废塑料按颜色、含铁情况分类处理，包含工序：除铁—湿粉—甩干—清洗浮选—甩干—除标—筛分—分选—色选，总处理能力为27000t/a。储运工程：1000m2原料贮存区：位于厂区北侧1层封闭库房东侧部分，原料分类放置；1000m2产品贮存区：位于L型厂房内东侧；50m2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L型厂房内西北侧。环保工程：湿粉生产线排水设备分布区设废水收集处置系统：围堰（3个，容积共47.8m3）—地下漂浮物收集池（3个，容积共27m3）—防渗地沟—四级地下沉淀池（4个沉淀池串联，单个处理能力为30m3/h），改造现有沉淀池泥砂收集池（1个，容积80m3）。冬季办公楼依托集中供热采暖，生产不用热。本项目占地面积14282.48m2。新增劳动定员10人，工作时间为昼间8:00—18:00，年运行300天，2班制。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3.9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漂浮物收集池、地沟、地磅、围堰、池体连接管线的修建以及设备安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线，排入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管道焊接及池体挖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砂石料存放在封闭库房内，露天临时堆放时须采用苫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防尘防遗撒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期废包装物和废金属外售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封闭车间内并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运营期湿粉、甩干、清洗浮选（不使用清洁剂）、托盘沥水工序产生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由废水收集处置系统收集处理，沉淀池混凝沉淀剂采用聚合氯化铝，尾池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沉淀池废水排入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线，排入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后排入松花江。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式破碎、甩干、除标、气力输送、分选、色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干式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甩干、除标、气力输送废气采用与设备连接的管线收集。干式破碎、甩干、除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废气收集室1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气力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废气收集室2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色选、分选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内部粉尘收集仓收集后排放。加强管理，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本项目废标签、废铁、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站，沉淀池泥砂、废布袋、除尘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本项目围堰采用不锈钢板焊接，嵌入车间地面下，嵌入缝隙采用防渗胶密封填充，确保无渗漏；围堰区域、漂浮物收集池、沉淀池、沉淀池泥砂储池、地沟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池体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玻璃钢防腐材料。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4月11日印发 |